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四十七中国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搬迁论证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北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甲 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乙 方：河北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四十七中国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搬迁论证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

1、本合同及附件；2、采购文件；3、投标响应文件；4、成交通知书。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内容：四十七中国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搬迁论证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站点搬迁方案、初选点位、监测站点比对、编制技术报告、组织专家评审等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

三、合同价（成交价）：¥2100000元整（大写：贰佰壹拾万圆整）。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冬季监测结束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后，甲方（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进度款；夏季监测结束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进度款；合同内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支付成交完成（中标）金额的 100%。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采购人）将对乙方（项目成交单位）进行考核，若因乙方（项目成交单位）自身服务能力不足，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甲方（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直至解除合同。

本合同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项目成交单位）应先向甲方（采购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写明支付依据、支付金额等内容，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发票，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采购人）违约，但甲方（采购人）应协助乙方（项目成交单位）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五、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文件及规定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六、技术服务：同标书要求。

七、成果数据保密：



(1)乙方应确保将提供的成果数据保密，并仅限于本项目规定的目的使用。不得泄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乙方应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确保成果数据的保密性和安全性，防止成果数据被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使用或泄露。

八、违约责任：乙方自身服务能力不足，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3%作为赔偿。乙方需接受甲方的考核，对考核不合格或者在督导检查中发现有受贿等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若因乙方或乙方雇员原因造成成果数据泄密，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委托服务协议，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乙方：河北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2号楼14层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北、燕山大街西

法人或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3年12月18日

日期：2023年12月18日